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 办法》《宝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宝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办法》《宝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宝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办法
2. 宝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



附件 1

宝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向制定机关、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备案审查机关”）提出异议审查申请，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受理申请、作出审查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关提出审查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申请异议审查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第五条 对行政机关与其他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申请异议审查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六条 对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

件申请异议审查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七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异议审查申请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和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

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对其生产、生活产生影响的，可以提出审查申请：

（一）超越法定权限；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作出减损其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四）其他违法情形。

第九条 提出审查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直接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提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审查申请时，应当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

编码、联系电话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二）申请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异议文件”）名称、文号以及要求审查的具体内容；

（三）申请审查的理由、依据；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书提交日期。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收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审查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但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本情况不详等原因，无法告知的除外；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二条 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审查申请。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申请，不予受理：

（一）本机关已就同一内容的审查申请作出答复的；

（二）生效的法院裁决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该异议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在行政诉讼中或者

行政复议申请中一并提出该异议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尚未作出审查决定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尚未作出审查决定的；

（五）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情形，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应将有关答复内容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仍然就同一内容提出审查申请的，不再回复。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关受理审查申请后，应当通知制定机关作出说明和提供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对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由县司法局具体承担受理、审查、答复等相关工作。县司法局审查处理时，可以通知起草单位提供有关说明及材料。起草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供。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在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审查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作出书面告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作出答复前，就同一异议文件多次补充审查申请内容的，受

理时间从最后一次收到审查申请时起算。

第十六条 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审查：

（一）异议文件有关内容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异议文件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正在合法性审查的；

（三）其他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恢复审查处理。

第十七条 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审查：

（一）提出审查申请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撤回审查申请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异议文件依法向有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申请，人大常委会启动审查监督程序的；

（四）异议文件或者具体条款被宣布失效、撤销、废止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第十八条 异议审查中止或者终止的，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异议文件审查后，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书面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异议文件内容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由制定机关宣布失效或者予以废止、修订，或者由备案审查机关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对审查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审查决定、未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的，申请人可以向该异议文件的备案审查机关申请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的规范性文件逾期未处理的，县司法局可以通知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逾期不改正的，报县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上级机关指示审查、其他机关建议或者转送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宝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由起草部门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标准，对其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客观调查和综合评价，提出完善制度、改进管理的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发布并已生效施行的规范性文件为后评估对象，按照“谁起草、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根据下列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制定权限、程序，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需要及时修订。是否制定含

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是否存在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二)合理性。主要评估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是否相当,公民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对应,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必要、可行、适当,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三)协调性。规范性文件与其他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冲突,制度之间是否相互有衔接,配套制度是否完善。

(四)操作性。制度设计是否具体可行,措施是否便民、高效,操作程序是否得当、可行。

(五)规范性。主要评估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述等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是否影响到文件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绩效性。主要评估文件实施的总体情况。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实施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贯彻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社会各界反应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规范性文件是否继续执行或者需要修改、废止、失效。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专项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单位自行组织,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行业组织等参加。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方法、时间安排等。可以根据需要将后评估的部分或者全部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有关专家进行。

（三）开展调查研究。选择科学适当的调查方法。收集管理对象、社会公众以及基层执法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建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实施部门应当将评估报告在报告完成后 15 日内报送县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